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75号

当事人：广西尚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GFGU4K

地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任青林

身份证号码：

2023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的广西尚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对当事人生产并存放于成品库内的“怡柳螺蛳粉”（规格型号：400克/包，生产日期：2023/07/01）进行抽样送检，经柳州市质量检测研究中心检验，送检样品单件净含量不符合JJF 1070-2005标准要求。2023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结果告知书》（柳市监检鉴结〔2023〕1号）和《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3-WT3680）直接送达当事人。2023年7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怡柳螺蛳粉”（规格型号：400克/包，生产日期：2023/07/01），经检验，单件净含量偏差不符合JJF 1070-2005标准要求；属单件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附表3规定的允许短

缺量。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了“怡柳螺蛳粉”（规格型号：400克/包，生产日期：2023/07/01）880包，销售价格为10包42.9元，该批次的“怡柳螺蛳粉”的货值为880包 $\times$ 42.90元/10包=3775.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尚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任青林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8张；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3-WT3680）、检验结果告知书；广西尚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螺蛳粉检验报告单、检验原始记录、发货记录、销售记录、组合包装记录、价格表、整改报告、广西尚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销售页面截图打印件1张。

2023年8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85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违法产品，危害后果比较轻微；涉案食品单件净含量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1倍以下。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当事人生产销售净含量不符合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